合同编号：JSNTD2606755CGN00

南通市公安局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南通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市公安局算力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G2026-0063）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通市公安局算力租赁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产品

1.3 标的数量（规模）：1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1 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自甲方发出开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并提供算力服务（含环境服务、管理服务），提供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提供全栈国产服务，算力卡的 FP16 总算力不低于 13PFLOPS，总显存不低于 2500GB。包含算力资源调度、模型训练推理、算力所需电力、安全防护、公安网络接入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圆（1,760,000.00 元）人民币，并开具 6%增值税发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JSNTD2606755CGN00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服务子项目如需分包，需经甲方同意。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服务期满后，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若采购政策变化或预算调整，则不续签合同，按新要求重新采购。

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服务费（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如算力卡总数为 b 张，实际使用 a 张，则支付合同金额的 a/b；服务期内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原合同的 110%）。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乙方履约到位后，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验收。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JSNTD2606755CGN00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服务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0%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服务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服务。

12.2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3 服务期内，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障范围内。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14.4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或补充协议都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JSNTD2606755CGN00

甲方：南通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 99 号　　地址：南通市环城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